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1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1.3714 公顷。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地段的 0.1971 公顷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P220301)
-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1.3714公顷(其中:园地0.3777公顷、林地0.2644公顷、草地0.65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703公顷)。梅县区扶大高新区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0.1971公顷(其中:林地0.0965公顷、草地0.08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1公顷),上述

土地合计 1.5685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3]52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14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 (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4]14号)
- 2.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BP220301)

梅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2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 [2024] 11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梅县区府报 [2023] 9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市将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1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葵村第1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1.3714公顷(其中:园地0.3777公顷、林地0.2644公顷、草地0.65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7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1971公顷(其中:林地0.0965公顷、草地0.08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1公顷)转为国有建设

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1.568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 安排作为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 地群众生活出路;你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 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